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2BUDWXKA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5138 号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信托项目”）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信托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信托项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受托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药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信托项目受托机构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受托机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受托机构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药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信托项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药控股 2020 年度第一期信托项目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受托机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受托机构提供声明，并与受托机构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4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75,304.42	应付受托人报酬	8,414.05
拆出资金	-	应付托管费	-
债权投资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应付款项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460,257.21	应交税费	256,373.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资产款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负债	-
贷款	-	信托负债合计	264,787.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162,493,800.00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
长期待摊费用	-	未分配利润	131,976,974.19
其他资产	-	信托权益合计	294,470,774.19
信托资产总计：	294,735,561.63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294,735,561.6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利润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一、收入	40,450,404.40
1、利息收入	97,821.01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352,583.3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1,424.52
1、受托人报酬	92,836.77
2、银行手续费	278.00
3、托管费	-
4、兑付兑息服务费	8,309.75
5、其他费用	70,000.00
三、税金及附加	145,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扣除资产损失前的信托利润	40,133,710.58
减：资产减值损失	-
五、扣除资产损失后的信托利润	40,133,710.58
加：期初未分配的信托利润	107,799,962.95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47,933,673.53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5,956,699.34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31,976,974.1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注册通知书文号为中市协注（2020）ABN194 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法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28 日，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人民币 16.07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7 亿元，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本信托的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保管机构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信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和《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信托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信托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信托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信托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信托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信托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实收信托

实收信托为对外发行票据信托所募集的金额。

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信托利息收入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实际缴入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信托的簿记建档费、执行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信托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75,304.4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收益权-国药控股(中国)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460,257.21

3. 应付受托人报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受托人固定报酬	8,414.05

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28,904.8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3.3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867.15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4,578.10
合计	256,373.3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实收信托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19,908,600.00
本期发行	-
本期支付	357,414,800.00
期末余额	162,493,800.00

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799,962.95
加：本期净利润	40,133,710.58
减：对受益人的分配	15,956,699.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976,974.19

7. 利息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97,821.01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交易性其他收益权投资 收益	40,352,583.3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3 年度
受托人报酬	92,836.77
银行手续费	278.00
兑付兑息服务费	8,309.75
审计、评级费	70,000.00
合计	171,424.52

六、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 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
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电话：0755-22623782

传真：0755-82431029

公司网址：<https://trust.pingan.com>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委托人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 一、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各级别票据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 三、本收款期间资产情况
- 四、信用增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速清偿、流动性支持情况）
- 五、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 六、重大事项报告
- 七、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 八、差错更正说明
- 九、备查文件
- 十、其它重要事项

- 注：
1. 本报告内容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收款期间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一、受托人和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01 单元、32 层 01 单元、33 层	0755-22623782
资产服务机构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 层 318 室	13262796882
资金保管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A 座 10 楼	021-6353454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021-23198800
支付代理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021-231988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二、各级别票据的本息兑付、评级情况

本期票据兑付、评级及持有情况见下表：

	优先 A1 级资产 支持票据	优先 A2 级资产 支持票据	优先 A3 级资产 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 据
1. 本金初始金额	680,000,000.00	634,000,000.00	137,000,000.00	156,000,000.00
2. 本金期初金额	0	226,908,600.00	137,000,000.00	156,000,000.00
3. 上期转存金额	-	57,628.33	-	-
4. 本期可分配本 金金额	0	226,908,600.00	130,506,200.00	-
5. 本期每百元面 额兑付本金额	0	35.79	95.26	-
6. 本期兑付本金 总额	0	226,908,600.00	130,506,200.00	-
7. 转存下期每百 元面额本金还款 额	-	-	0.0029651387	-
8. 转存下期本金 还款金额	-	-	4,062.24	-
9. 本期本金损失 金额	-	-	-	-
10. 本金期末余额	0	0	6,493,800.00	156,000,000.00
11. 票面利率	3.90%	4.15%	4.70%	-
12. 本期应支付的 利息金额	0	3,947,313.18	5,735,194.37	6,274,191.79
13. 本期支付的利 息金额	0	3,947,313.18	5,735,194.37	6,274,191.79
14. 本支付日日终 时累及应支付未 付的利息金额				
15. 票据评级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三、本收款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情况

（一）本收款期间资产回收情况

1. 本收款期间资产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初始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融资租赁债权余额 ¹	1,878,855,632.52	579,315,540.35	247,458,135.98
融资租赁债权数目	46	34	2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二)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融资租赁债权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

1.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中融资租赁债权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本收款期间

		应 收 租 金 笔 数	本 金	利 息	违 约 金	其 他
回收款项		34	333,247,470.85	41,563,160.89	-	-
资产服务机 构收到的回 收款	计划内还款	34	333,247,470.85	41,563,160.89	-	-
	本金提前结清金额	-	-	-	-	-
	部分提前还本金额	-	-	-	-	-
	违约回收	-	-	-	-	-
	赎回不合格资产	-	-	-	-	-
	清仓回购	-	-	-	-	-
	保证金抵扣	-	-	-	-	-
	合计	-	-	-	-	-
小计	本金回收款	333,247,470.85				
	收入回收款	41,563,160.89				
信托账户从 其他方收到 的回收款	计划内还款	-	-	-	-	-
	本金提前结清金额	-	-	-	-	-
	部分提前还本金额	-	-	-	-	-
	违约回收	-	-	-	-	-
	赎回不合格资产	-	-	-	-	-
	清仓回购	-	-	-	-	-
	合计	-	-	-	-	-
小计	本金回收款	-				
	收入回收款	-				
合计	本金回收款	333,247,470.85				
	收入回收款	41,563,160.8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2. 税费支出情况

	本收款期间		
	本金回收款	收入回收款	合计
税收	-	1,355,846.79	1,355,846.79
规费	-	-	-
执行费用扣款	-	-	-
支付服务报酬及费用 ^注	-	240,788.61	240,788.61
合计	-	1,596,635.40	1,596,635.40

注：支付服务报酬及费用含：中介机构/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代理机构等服务报酬及费用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3. 划款信息

	本收款期间
转入信托账户（本金账）回收款金额	333,247,470.85
转入信托账户（收益账）回收款金额	41,563,160.89
转入信托账户（保证金账）金额	-
转入信托账户（流动性支持资金账）金额	-
合计	374,810,631.7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三)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融资租赁债权状态特征

融资租赁债权状态	融资租赁 债权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应 收租金笔数百分 比	本金余额	占期末资产池 应收租金余额 百分比
正常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应收租金违约资产（未被注 销）	24	100.00%	247,458,135.98	100.00%
汇总	24	100.00%	247,458,135.98	1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四)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新增应收租金违约情况详见下表

	本收款期间		前一个收款期间		本收款期间截止日累计	
	违约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违约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违约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违约资产	-	-	-	-	-	-
拖欠超过 90 天的资产	-	-	-	-	-	-
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资产（为避免异议，仅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未延长租赁期限或降低“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对“融资租赁合同”予以变更的“资产”不属于本项所述的“违约资产”）	-	-	-	-	-	-
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资产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五级分类的损失类	-	-	-	-	-	-
	本收款期间期末		前一个收款期间期末			
累计回收本金	-		-			
累计违约率(%)	-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五) 本期资产池中进入处置程序的信托财产情况详见下表:

处置状态分类	违约资产笔数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笔数百分比	违约时点本金余额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	-	-	-
非诉讼类处置	-	-	-	-
诉讼处置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	-	-	-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	-	-	-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	-	-	-
经处置已结清	-	-	-	-
经处置已核销				
汇总	-	-	-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	0	0.00%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	0	0.00%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票据	6,493,800.00	4.0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56,000,000.00	96.00%
合计	162,493,800.00	1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五、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活期存款】。【2023】年度，信托账户收到利息收入【97,821.01】元。

六、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无】

七、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报告。

八、（如发生）由于本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资产运营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无】

九、备查文件：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2. 资金保管报告。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3 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十、对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事项

事项	情况说明
1.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	无
2.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无
3.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无
4.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无
5. 信托执行经理变更	无
6. 其它按法律法规应向监管机关或受益人说明的事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2】日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 托资产运营报告

指标释义：

1.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资产”在成为“违约资产”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2. 执行费用扣款：为本期资产服务机构从“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中实际扣除的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资产”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3. 本收款期间资产池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表中的“回收款项_违约回收”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从“违约资产”回收的所有金额（不扣除任何“执行费用”）—当期从“违约资产”回收的金额中可以归类为本金、利息和违约金的金额。
4. 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10】**%。
5.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承租人还清所欠款项，目前无拖欠。
6. 非诉讼类处置：含催收、协议转让、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7. 任何计息期间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相应的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